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 本公司控股股東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告乃由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狀況、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以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要約人與東海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聚富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6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要約人持有之76,988,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告知，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28%）已透過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6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完成。概無配售事項項下之承配人已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111,413,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少25%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

以下為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要：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11,220,500	92.28	334,232,500	75.00
公眾股東	34,425,500	7.72	111,413,500	25.00
總計	<b>445,646,000</b>	<b>100.00</b>	<b>445,646,000</b>	<b>100.00</b>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慧君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楊玉斌先生、蔡冬艷女士、林佳慧女士及張慧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啟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韓登攀先生及黃志偉先生組成。

網址：[www.kenford.com.hk](http://www.kenford.com.hk)